**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

 **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辦法**

一、競賽宗旨

 (一)中國科技大學與日本香川縣基於友好互惠原則，共同主辦「2016年中國科技大

 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二)透過多元的競賽內容拓展國內學生的國際視野，藉由規劃旅遊行程提升學生的旅遊企

 劃能力與文化素養。

二、主辦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際商務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日本香川縣觀光協會

三、協辦單位(依筆劃序)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系

景文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日語科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

四、指導單位

　　台灣觀光協會

五、參加對象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目前就讀教育部立案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且在日本居留未超過1年者，不限是否主修日文均可組隊報名。

 (二)參賽隊伍須為同一學校學生，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以5組為限，並須經科、系(中心)主任推薦。

六、競賽內容

 (一)競賽組別：甲組(大專)、乙組(高中職)

 (二)競賽內容：

1.本競賽是以香川縣的觀光景點或美食等為主題，規劃4天3夜的旅遊行程(主題由參賽隊伍自訂，例：旅遊的小確幸、城市的感動等…)。

2.競賽全程需以日語表達。

3.競賽相關資料與素材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1)中國科技大學首頁網站：<http://www.cute.edu.tw/>

 (2)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my-kagawa.jp/](http://www.my-kagawa.jp/)

附註：(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允許本競賽的參加者，使用協會營運的官方網頁

「うどん県旅ネット」中，照片下載區「フォﾄダウンロード」所提供的照片。

使用照片時務必註明出處。

 4.針對介紹香川縣請參照(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官方網站首頁之「うどん県旅ネット」

或YouTube <http://youtu.be/88geGvl2n8o>。

 (「うどん県旅ネット」之照片下載區「フォﾄダウンロード」以外所揭露之資料

以及YouTube動畫，本競賽參賽者不可使用。)

 (三)競賽規定

1.初賽與決賽隊伍成員及主題不可變更。

　　　　2.尊重智慧財產權，作品不得抄襲；如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參賽隊務需繳交「切結書」(附件一)、「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3.(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提供決賽甲、乙組第一名隊伍，以「台日青年交流友好大使」的名義，前往香川縣進行4天3夜之旅遊交流活動(如夏日祭典活動)。(含指導老師1名；內容含：去、回程機票、食宿等費用。旅行意外險自理)。第一名隊伍無法成行時，旅遊費用不得要求折算為獎金，並由第二名隊伍依序遞補。

 4.赴日交流隊伍需簽署「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附件三)」，拒絕簽署視同放棄。

 5.赴日友好交流活動預計2016年8月底以前成行。若有變更將於一個月前告知。

6.(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提供本競賽第一〜八名具香川縣特色之紀念品。

7.甲、乙組優勝隊隊員在赴日交流訪問後2個月內，需個別向中國科技大學及香川縣

提交交流心得報告；並於SNS發送香川縣之旅的訊息。

七、競賽辦法

 (一)初賽

1. 網路報名：

 (1)報名日期：2016年3月21日(一)～2016年4月15日(五)止。

 (2)報名網址：http://www.cute.edu.tw

2. 郵寄書面資料：

 (1)郵寄期間：2016年3月21日(一)～2016年4月15日(五)止。

　　　　　 (2)請於郵寄期間(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以下報名表件：

|  |  |  |
| --- | --- | --- |
| 序號 | 內 容 | 備註 |
| 1 | 參賽DVD：以日本香川縣為主題，全程以日語錄影 | 自 製 |
| 2 | 切結書 | 附件一 |
| 3 |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 | 附件二 |
| 4 |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 附件三 |
| 5 | 競賽報名表 | 附件四 |

3.參賽人數：以2～4人為一組。

4.本競賽是以香川縣的觀光景點或美食等為主題，規劃4天3夜的旅遊行程；需錄影並製作成DVD。(以MP4製作，若在評審時無法開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評分：

 DVD播放時間如下，不足與超過者採累計制，每超過或不足30秒者扣成績總分3

分：

 (1)甲組(大專)：以7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6分鐘不扣分。

 (2)乙組(高中職) ：以5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4分鐘不扣分。

6.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日語專長之學者專家3〜5人評審。

7.評審項目：

 (1)主題內容50%：文化內涵20%、內容結構15%、主題可行性15％，合計50％。

 (2)日語表達能力35％

 (3)團隊合作與演繹效果15％

8.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料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並將參賽隊伍公布於本校網頁。

 初賽甲、乙組預計各錄取12組進入決賽。

 9.評選通知：晉級決賽的隊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2016年5月4 日公告於

 本校網頁。

 (二)決賽

1.決賽日期：2016年5月21日(六)12：00～18：00

2.決賽地點：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格致樓909國際會議廳(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

 路三段56號)

3.參賽人數: 以2～4人為一組且必須與初賽隊員相同，不可變更。

4.決賽全程以日語現場口頭演出。

5.決賽內容必須與初賽內容相符，不可變更主題。

6.演出時間：

(1)甲組(大專)以7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6分鐘不扣分。

(2)乙組(高中職)以5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4分鐘不扣分。

不足與超過者扣時間成績總分3分。

 7.評分項目：

(1)主題內容50%：文化內涵20%、內容結構15%、主題可行性15％，合計50％。

 (2)日語表達能力35％

 (3)團隊合作與演繹效果15％

 8.決賽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有日語專長之學者，與旅遊相關之專業人士共5人擔

 任。(日本香川縣代表1人；無學生參賽之大專校院日語系所教授2人；

 旅遊業界專家2人)

八、獎勵辦法

(一) 甲組(大專)

第１名 獎狀乙幀與前往香川縣4天3夜友好交流活動

第２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5000元圖書禮券

第３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3000元圖書禮券

佳作(5組) 獎狀乙幀

(二) 乙組(高中職)

第１名 獎狀乙幀與前往香川縣4天3夜友好交流活動

　　　 　 第２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5000元圖書禮券

　　　 　 第３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3000元圖書禮券

 　 佳作(5組) 獎狀乙幀

 (三) (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於決賽中將再提供一份具香川縣風土特色之獎品作為特別

 獎。

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需詳實填寫報名資料，不得冒名或違反參賽資格，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

 取消比賽資格。若領取獎金、獎狀，主辦單位得予追回，並發函通知就讀學校。

 (二)為求評分之公正性，預賽DVD內容與音效，請勿以明示或隱喻方式揭露學校名稱；決

 賽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系服，並不得於上台時報校名；演出過程中不可交付評審

 任何影響評分之物件，違反者得予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 DVD或PPT，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使用有違善良風俗或攻擊性之用語，參賽者

 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中國科技大學公開以下項目：a.比賽現場錄影、b.錄音檔、

 c.照片、d. DVD，並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數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

 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資源平台公開播送，提供非營利性質之使用。

 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利，

 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利或涉及抄襲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

 參賽或得奬資格，並由參賽人自負法律上之責任。

 (四)決賽參賽者可自行攜帶道具，製造音效效果(例如：風聲、雨聲、汽車煞車聲、

 喇叭聲)，亦可使用事先錄製好之音效，日語台詞演出(唱)部分，不得以對嘴方式預

 錄播出。

 (五)非自製音效或非自編音樂者，應聲明配樂來源暨創用CC版權授權狀況。

 (六)參賽同學請在當日報到時間前抵達比賽場地，報到時請出示學生證供查對。交通方

 式請參看中國科技大學網頁。

 (七)決賽當日交通、食宿費用由參賽隊伍自行負擔。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

十、場地與設備

 　(一) 決賽場地設備附有筆電、擴大機、喇叭、耳掛式無線麥克風4支。

 　 　　1.決賽表演場地：長 6.7 m、寬 3.9 m

 2.場地佈置請參考以下照片：



附件一 切結書

附件二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附件四 競賽報名表

附件一

**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中國科技大學與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合辦之「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保證絕無違反比賽辦法中「報名資格與規定」之相關事項，如有不實情形，願退回獎狀、禮券、獎品絕無異議；並自行承擔所有法律相關責任。

 校名 　 　 　 科/系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2016年 月 日

**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附件二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 比賽作品名稱 ）無償、非專屬授權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稱被授權人)及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 (以下稱被授權人)下列公開項目：比賽現場錄影、錄音檔、照片與電子檔光碟，並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數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資源平台公開播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

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利，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利或涉及抄襲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奬資格，並由參賽人自負法律上之責任。

本件授權不影響授權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  |
| --- |
| 活動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授權人(參賽學生)： |   | (簽名)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領隊連絡電話：被授權人：中國科技大學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電話：02-2931-3416（代表號）被授權人：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地址：日本國香川県高松市番町四丁目1番10号 電話：087-831-1111（代表號） |

附件三

**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獲勝隊伍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一、本同意書係依據「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備忘錄訂之。

二、獲得「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第一名隊伍，有接受日本香川縣安排4天3夜友好交流活動之權利。若獲第一名隊伍因故無法赴香川縣時，旅遊費用不得要求折算為獎金，並由第二名隊伍依序遞補。

三、前往香川縣友好交流之隊伍有完成下工作之義務：

 (一)參加香川縣所安排之友好交流活動(如香川縣之夏日祭典活動)。

 (二)於活動後二個月內提交中文稿之心得報告。該心得報告無償提供中國科技大學及香川縣政府在學術研究或觀光宣傳等用途之使用，惟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

 (三)需主動於SNS網頁/平台上(如：Facebook、LINE、Twitter、Instagram等)發送香川縣之旅的相關訊息。

 所屬單位： 指導老師：

同意人(學生)： 身分證字號：

： 　　　　　：

： 　　　　　：

： 　　　　　：

2016年 月 日

**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報名表**

附件四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系 科 |  |
| 指導老師兼聯絡人 |
| 姓名 | 服務科系 | 職稱 |
|  |  |  |
| 電話/手機 | 電子信箱 | 備註 |
|  |  |  |
| 參 賽 學 生 |
| 姓名 | 系科及年級 | 連絡電話/手機 | E-mail/G-mail |
| (領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本表為辦理競技活動（特定目的代號142）之蒐集目的，需報名學生及教師之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識別類代號：C001，辨別個人、C051，學校)。所獲得之個人資訊將於活動辦理完畢兩年內逕行銷燬，不另行通知。

二、當事人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履行基本權利。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授權者，將不受理本報名參賽活動。

三、本人已閱讀以上資訊，並同意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予中國科技大學，作為參加「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使用，並同意以所填寫之E-mail(G-mail)信箱，作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

|  |
| --- |
| 1. 本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參賽之所有學生，未在日本連續住滿 1 年以上）。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放棄參賽資格或授獎資格。
2. 本次共推薦 組同學參賽。

指導老師：\_\_\_\_\_\_\_\_\_\_\_\_\_\_\_\_\_\_\_(簽名) 2016年\_\_\_\_\_\_月\_\_\_\_\_\_日系(科)主任：\_\_\_\_\_\_\_\_\_\_\_\_\_\_\_\_\_\_(職章) 2016年\_\_\_\_\_\_月\_\_\_\_\_\_日 |

備註：

1. 截止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郵戳為憑)。
2. 請依「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辦法」完成報名手續。
3. 報名完成後，請主動連繫主辦單位確認。
4. 相關訊息詳見中國科技大學網頁(http：//www.cute.edu.tw)
5. 必須填寫指導老師。
6. 上述各項資料，敬請報名者親自填寫。
7. 學生排序第一名為領隊，敬請提供一個G-mail帳號，以方便資料傳輸。

※請附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
|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
|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
|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